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凱蘋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38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海報 (376550000A_111003887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887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有關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教材教具
「福爾摩沙歷險記」相關資訊，提供學校參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2月23日圖推字第1110100052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，國立臺灣圖書館首創將遊戲
式教學理論融入館藏資源，開發設計圖書館利用教育教材
教具，讓學生透過「玩中學」更了解圖書館的功能與特
色，透過情境式遊戲學習新知識、協作能力及解決問題
的能力。
- 三、「福爾摩沙歷險記(桌遊)」係運用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
《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島之記》作為故事背
景，將故事主角文助從日本漂流到臺灣的所見所聞設計成

111/03/01



遊戲任務與關卡，並將圖書館利用教育相關知識與技能融入遊戲機制中。玩家須運用線索搜尋相關書籍與知識，幫助文助解決問題並順利回家！

四、本教材適合國小中、高年級以上學童體驗，亦符合教育部2020年修訂之「圖書資訊利用教育教學綱要」，如圖書館利用(認識圖書館功能、資源與服務；瞭解索書號的意義、善用基本的資訊檢索技能)、閱讀素養(運用策略閱讀媒；透過說故事製作小書等方式重述故事；藉由心得發表、故事創作等活動分享閱讀經驗)、資訊素養(覺察問題並表達資訊需求；樂於參與組別討論、進行合作學習；從問題思考、資料搜尋與完成報告的過程中，了解問題解決模式的各項技能)等構面，歡迎學校多加利用。

五、檢附函文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福爾摩沙歷險記桌遊介紹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HZph7v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